

日來發號」非法海上船屋，係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之漁船；另外查獲「泰祥財號」非法海上船屋，係業經處分撤銷漁業證照之漁船。因此有必要管制此類受處分漁船再出港。

二、內容重點：

因此本會乃研擬「漁業法第 11 條之 1、第 64 條之 1 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於去（98）年 11 月 18 日函送 大院審查在案。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計二條，重點如下：

一、增訂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不得出港，已出港者命其限期返港規定；另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或強制力制止出港或命其立即返港。（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二、增訂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未依限返港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

關於李委員慶華等的提案，是為了漁民來考量，我們非常感謝，也表示同意。至於文字，我們可以再看看是否有需要調整。以上報告，敬請支持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們對農委會所提漁業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以及李慶華委員的提案，為落實國際漁業資源管理，對漁船所做的限制，表示支持。可是我們在落實國際間相關義務的同時，更應該重視國內漁業資源的保育工作。台灣固然是遠洋漁業的大國，可是我們也發現，近海漁業的資源正持續枯竭中。本席曾在立法院再三質詢，國際間的趨勢都禁止在近、沿海進行職業漁撈，以保障漁業資源，保障漁民的生計，保障沿海的觀光漁業。不僅如此，本席也提了很多的例子，包括夏威夷的例子、聖地牙哥的例子，在沿海職業漁撈釣到一條 200 鎊的旗魚，它所帶給漁民的收入可能就幾百美元，如果是帶觀光客去釣一條 200 鎊的旗魚，它帶給漁民的收入可能是 2 萬美元。

從台灣釣權會最近的陳情書可以看到漁業署嚴重失職，3 月 18 日在台中港北防沙堤拍攝到不肖漁民使用雙拖網管筏離岸 50 公尺就在拖網，可以看到消波塊都還在那兒。本席不知道署長有沒有到釣權會相關的網站去看，釣客是我們的漁業資源的守望者，他們拍攝的相片都 po 在網站上，還有 4 月 6 日 down load 下來的照片。現正值春季是漁群繁殖的時候，卻這樣竭澤而漁，難怪大家都在質疑我們的漁業署在做什麼？他們打電話給海巡署，海巡署說離岸太近，船艇可能會攔淺，不方便取締。「離岸近」表示漁業署失職，如此的縱容！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到了沿岸 50 公尺的位置，這絕對不應該，應該要非常積極來處理。第一，我們會請漁業署及當地的海巡單位加強處理……

丁委員守中：我每一次都提出質詢，都沒有看到改善，大家在釣權會的網站上都可以看到照片，漁業署沙署長究竟在做什麼？你們在這方面究竟做了什麼事情？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現在要求漁業署不但要去跟當地的海巡單位連繫，積極來處理之外，同時要上網站去看。

丁委員守中：你何必上網，我都已經 down load 下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是說以後……

丁委員守中：雙拖網的管筏、消波塊都看得到，就在近海上這樣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麼近，連上面的號碼都看得見。

丁委員守中：4 月 6 日這張上面是沒有船名的，然後大部分雙拖網管筏是沒有名的。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我們有發現，就可以盯著他跑，無論他走到哪裡去，我們都可以找得到，無論其管筏的名稱在什麼角度，我想都是可以追下去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是魚類靠岸的繁殖季節，你們這樣竭澤而漁，難怪現在娛樂漁業都說生意越來越差；而竭澤而漁的結果，也使得近海漁業與近岸都釣不到魚。但是大家卻是看到沿岸都是用管筏在雙拖網，難道漁業署都視而不見？這點請問沙署長要如何回答？過去本席也曾質詢過這個問題，你都是說要向我報告結果，但總不見你來跟我說明瞭解的情形，人家在網站上仍然每天照樣登，這是臺灣釣權會游清江理事長最新的陳情。

主席：請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沿海違規捕魚的取締，由於所有海上取締工具都在海巡署，所以我們今年開始要和海巡署做聯合海上取締計畫，這部分我們會加強。

丁委員守中：你每次都說要加強，結果這種情形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現；不相信你可以去走走看看，現在無論是沿著西海岸還是東海岸，都是雙拖網的管筏。你們履行了國際的義務，可是近海漁業卻是越來越枯竭，那是做人工魚礁也是沒有用的，那是什麼原因？毒魚、電魚、炸魚和雙拖網管筏的情形，你們根本都視而不見。

沙署長志一：關於管筏的作業管理問題，我們會再和地方政府合作。

丁委員守中：副主委，臺灣釣魚人口大約有 100 萬人，喜歡船釣的人口大約有 30 萬人，搭觀光娛樂漁船出海的大約是 2 萬人，其餘是使用船員證的，因為觀光娛樂漁船設備好、船隻高，一般中低收入的漁民無法負擔消費；但是管筏與 300 型的漁船船隻低、機動性高，所以成為其心中的最愛，因此大家都去考船員證，因而造成假船員真釣魚的情形因運而生，政府是否應該針對這種情形去輔導？對於 300 型的管筏漁船應該要加強其安全，因為前不久才發生 300 型的管筏翻覆，還勞動海巡署人員去搭救。本來是職業漁撈，後來改做觀光漁業，漁業署難道也視而不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件事情我會要求漁業署積極處理，因為委員說的對，這不僅是假船員的問題，還牽涉到更重要的安全問題。

丁委員守中：請問沙署長看過這篇釣權會的陳情函嗎？

沙署長志一：過去有看過。

丁委員守中：他是在 4 月 8 日才陳情的？

沙署長志一：那就還沒看到。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陳情制度是什麼時候會簽到你這裡？

沙署長志一：通常重要的會先讓我看一下，但是在辦理的時候……

丁委員守中：辦理的情形是如何？這是很嚴重的事，你看他還指證歷歷，對於哪一天管筏就在削波

塊、或者是雙拖網並排的開，這連削波塊都可以照得到，難道你們都不管？你的下屬都不會簽上來給你看看？

沙署長志一：4月8日的陳情案，可能今天才會到我這裡。

丁委員守中：請你將處理的情形翔實向本席報告。

沙署長志一：好。

主席：請吳委員清池發言。

吳委員清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黑鮪魚在大陸稱為金槍魚，由於我們遠洋的船隻可能比大陸更發達，因此我們黑鮪魚的捕獲量大於大陸。請問我們每年黑鮪魚的捕獲量約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鮪魚有很多種，其中有一種是黑鮪魚。黑鮪魚還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臺灣沿近海的，如東港；另外一個是大洋中間的黑鮪魚，而大洋中的黑鮪魚有受到國際的管控，臺灣基於保育的立場，比較少在大洋捕黑鮪魚，我們大多在沿近海的東港捕黑鮪魚，這部分一年大概是一千多噸。

吳委員清池：一千多噸大概是多少尾？最大是多大、最小是多小？這是本席要跟你請教的重點。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小的有一百多公斤，大的可以到三百多公斤。

吳委員清池：鮪魚生出來大概多大？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鮪魚剛生出來還是非常小。

吳委員清池：一百多公斤的黑鮪魚，年齡是多大？牠是屬於小魚還是大魚？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一百多公斤已經屬於成魚了。

吳委員清池：如果捕捉到二、三十公斤的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那算是小魚。

吳委員清池：我們現在有沒有限制？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現在沒有捕到二、三十公斤的小魚。

吳委員清池：真的沒有？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黑鮪魚沒有。

吳委員清池：基於黑鮪魚的生存，我們要保護魚苗，因此是否可以做個約束，例如捕捉到 50 公斤以下的黑鮪魚，應該放流令其回到海洋，如果捉上來販賣就要受到高額罰款的處分。你認為這樣有沒有道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這樣的建議非常好，因為我們把牠放回去，將來牠長大後不祇可以生育，我們還可以再把牠抓回來，所以事實上抓小的，對於資源而言是有傷害的，因此是否讓我們去研究看看？

吳委員清池：看看能不能用罰款的方式？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再去研究看看是否能一方面讓漁民主動配合、一方面用鼓勵或其他方式去管理。

吳委員清池：本席今天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大陸抓黑鮪魚最多的是在惠州，他們在那邊